

龙川县卫生健康局

龙川县人民医院设置为三级综合医院的公示

为贯彻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，全面提高区域医疗服务保障能力和提升县人民医院综合实力，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要；根据《广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（粤府函[2016]128号）《河源市区域卫生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（河府函[2017]362号）要求“构建与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、体系完整、分工明确、功能互补、密切协作、富有效率的整合型卫生服务体系”的总体要求，对照《三级综合医院基本标准》，结合县人民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，符合设置三级医院条件，决定在县人民医院原址设置为三级综合医院，现将申请设置的有关事项予以公示：

- 1、拟设医疗机构名称：龙川县人民医院
- 2、拟设医疗机构类别：非营利性
- 3、拟设医疗机构的执业地点：龙川县老隆镇老隆大道83号
- 4、拟设医疗机构诊疗科目：预防保健科(体检中心)、全科医疗科、内科(含内窥镜检查治疗 血液透析服务55台)、外科(含微创治疗)、妇产科、妇女保健科、儿科(含新生儿科)、小儿外科、儿童保健科、眼科、耳鼻咽喉科、口腔科、皮肤科、传染科、结核病科、地方病科、精神科、肿瘤科、急诊医学科、

康复医学科、运动医学科、职业病科、麻醉科、疼痛科、重症医学科、医学检验科(含血库)、病理科、医学影像科(龙川县医学影像诊断中心): X线诊断专业;CT诊断专业;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;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;介入放射学专业;放射治疗专业、中医科: 内科专业;外科专业;妇产科专业;儿科专业;急诊科专业、中西医结合科。

5、拟设医疗机构诊疗床位: 600 床

6、拟设医疗机构的设置单位: 龙川县人民政府

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对此项行政许可存有异议者,在公示期内以实名的形式来电来函向龙川县卫生健康局提出,反映的情况应实事求是。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,应加盖单位公章;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,须署明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联系电话。

公示日期: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

联系方式: 龙川县卫生健康局医政股

电话: 0762-6752805

